

#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## 关于成人高等教育学员超出最长修业年限学籍处理的公告

为保护学员利益，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籍管理工作，现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令）、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拟对黄伟等77名已超出最长修业年限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员作出相应的学籍处理，具体名单见附件1。名单中的学员将在教育部学信网进行学籍注销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2020年10月21日—10月27日。如有异议者，请于2020年10月27日16:00点前向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519-89192693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说明：

1. 为保护学员利益，反映情况者须提供本人的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入学情况、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，否则不予受理。在公示规定时间内如无回复，则视为对学院的学籍处理无异议。

2. 原录取院校“常州市职工大学”已于2015年2月由江苏省政府发文与“江苏省常州建设高等职业技术学校”合并组建为“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”，同年4月国家教育部备案为公办高职院校。

3. 根据学籍管理规定，学员最长修业年限为：入学学制年限+3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